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以掛號郵件向乙寄送催告函，催告乙履行契約。郵差未遇乙，遂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乙之信箱，惟乙未於期限內領取，郵件遂以招領逾期退回。嗣後，甲再以掛號郵件寄送解除契約通知書至乙住所，情形同前，亦被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。試問：甲之催告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是否已到達乙而發生效力？請說明理由並指出其法律依據。(25 分)
- 二、甲將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丙，並由乙協助辦理相關登記。最初設定登記時，甲親自委託地政士丁辦理。數日後，乙則單獨持變更登記證件交予地政士丁，請求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，此次變更涉及擔保金額及債權確定日期之調整，惟甲並未親自到場。甲事後主張：乙非其代理人，僅係其自行與丙協議後變更登記事項，其並未授權，且乙之行為非屬使者之傳達，故該變更登記應屬無效。丙則抗辯：乙提出之變更登記證件均為真正，屬於使者之行為，變更登記應生效。試問，何者有理？(25 分)
- 三、甲女與乙男結婚後，共同居住於甲所有之房屋。後因乙對甲施暴，甲聲請保護令獲准，甲於民國 105 年遷出該房屋，並要求乙於 30 日內搬離。惟乙仍繼續居住於該房屋，甲主張乙無權占有，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乙返還房屋並給付相當租金，乙則抗辯稱：婚姻關係存續中雙方互負同居與扶養義務，其居住係為履行義務，非屬無權占有，試問，何者有理？(25 分)
- 四、甲男(60 歲)喪偶後與子女疏離，生活與就醫多由鄰居乙女(25 歲)照料。甲曾因手術時乙非親屬不得簽署同意書，遂欲聲請收養乙為養女。法院審理時，甲、乙均同意收養，並提出相關收養契約，但法院認為，兩人雖互動密切，然未有長期共同生活或相互扶持之事實，僅以情誼深厚為由不足認定具親子關係，且醫療簽名並非收養之目的，遂以民法第 1079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，認為該收養有其他重大事由違反收養目的之情形駁回，試問：法院之裁定是否妥當？(25 分)